

在“智慧检察”路上激扬青春

——记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副主任李亮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王景峰

省人大代表、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机加工分厂车工

履行监督职责 推动检察事业发展

作为人大代表,我多次到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调研,充分感受到检察机关在惩治刑事犯罪、保护人民利益、强化法律监督、推行智慧检务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和成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栾城区检察院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做到了主动送法入企;他们组织检察人员深入辖区超市、工厂、学校,宣传普法抗疫知识,积极为群众提供了疫情检察服务……他们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检察力量。

为推进平安栾城建设,栾城区检察院把保安全、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坚持做到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形成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有效震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他们认真排查化解多起社会矛盾纠纷,办理多起群众网上法律咨询等,极大地提高了办事效率,并首次通过网络直播形式举办“同舟共济、检护明天”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让人民群众更加便利地了解了检察院。

栾城区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通过做优刑事检察,严把案件质量关。在民事检察方面,栾城区检察院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精准监督为指引,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等方式,使监督效果得到极大提升。积极推进案件公开审查,探索实行重大、疑难、复杂和当事人矛盾冲突较大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在公益诉讼方面,他们深入开展了固体废物专项清理、大气污染专项治理、保护环境资源(耕地)、保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权等专项活动,并在随手拍APP上动员群众举报违法线索,立案办理多起环境污染案。

栾城区检察院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创新,实行了“一物一码”规范管理涉案财物。他们升级改造检察中心、检察监督调度平台、远程庭审系统等信息化应用,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办案效率,提升了检察机关管理科学化水平。

在此,我希望检察机关始终恪守“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司法理念,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继续开展好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活动,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地为群众提供检察司法服务;继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检察工作,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检察、监督检察、支持检察,推动检察事业健康发展。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他学海泛舟,坚持勤学好学,获得了一个个资格证书;他勇于担当,克服重重困难,顺利完成一项项任务……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副主任李亮紧跟信息时代发展的步伐,致力于衡水检察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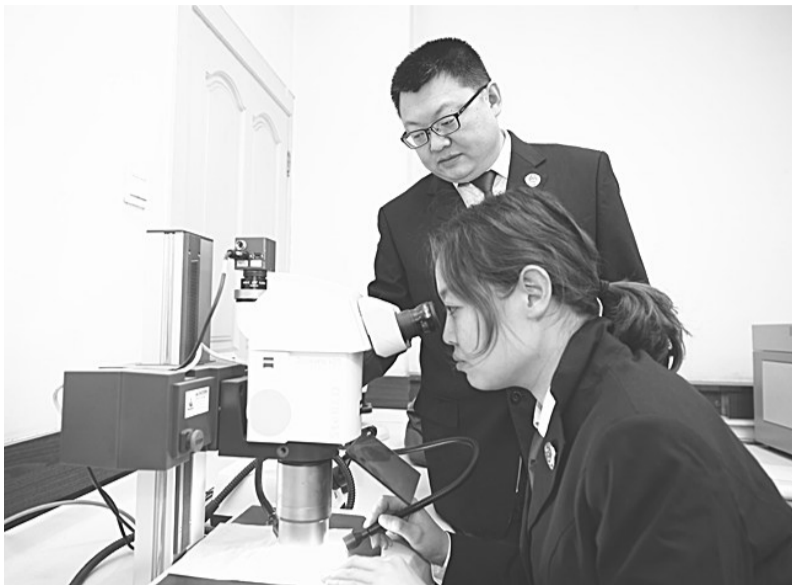
自2004年参加工作以来,李亮多次获得“检务保障先进工作者”“党政机关信息化先进工作者”称号,先后两次荣立三等功,用青春谱写着对检察事业的忠诚。

用勤奋书写热爱

“学以立德、学以立业”,是李亮的座右铭。李亮始终把不忘初心、践行宗旨使命作为自己的追求和价值取向,牢牢把握信息化时代发展的脉搏,争做专业上的行家里手。

面对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发展,李亮深知守成就会落伍。2008年,他放弃陪伴年幼儿子的美好时光,毅然踏上了学习文检的道路,来到中国刑警学院进行为期半年的脱产学习,顺利取得了文件检验鉴定人资格;2012年,他深知随着计算机、手机日益普及,电子证据将为案件办理提供重要助力,于是利用三年时间研究提取、分析电子数据方式,2015年取得了电子证据检验鉴定人资格……从检以来,李亮先后取得了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电子物证检验工程师职称,坚持从检察技术角度为办案一线的干警提供技术支持,先后协助办理了多起大案要案。

“自己的水平高不是真的高,全系统技术人员要一齐进步、共同发展,才能形成合力。”在做好衡水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同时,李亮投入大量精力为基层检察院提供技术服务和帮助。自2013年起,他每年至少组



图为李亮(后)与同事一起进行文件检验鉴定工作。 冯帅 摄

织一次信息技术培训,提高全市检察机关信息技术水平和网络运维能力;通过组织技术性证据审查培训,加强各基层检察院对技术性证据审查力度,提高了检察技术办案质量和证据水平。

用青春诠释担当

参加工作以来,李亮始终带着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全身心地投入到检察信息化的基础建设、安全运行、检察应用当中,为检察信息化的发展奉献着自己的青春韶华。

2016年10月,衡水检察机关启动了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作为整个项目的方案设计人,李亮带领全市检察信息技术人员启动了“5+2”“白加黑”工作模式,每日一总结,每周一汇报,两个月就完成了硬性建设任务,使衡水检察信息化建设实现了一次完美升级。

李亮还着眼未来、统筹谋划,以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为契机,推进中心机房的标准化建设,新建

了屏蔽机房、UPS机房和多功能视频中心,增加各房间信息点360个,合理改善了网络结构,为检察办案办公带来了更高效便捷的技术保障。

为加强办案科技化、智能化、人性化,李亮与省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多次沟通汇报,积极安装调试应用智能语音、智慧公诉、智慧执检等多个应用平台,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办公办案压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李亮还积极参与技术办案,用专业彰显正义。2017年,公诉部门受理一起网络诈骗案,一审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办案人结合案情、证据等要素进行综合判断,感觉涉案金额应该远远不止这些,但无其他证据。为了获取更多证据,公诉部门委托李亮对涉案的三块计算机硬盘进行电子证据取证。数据提取完毕,李亮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分析,发现了嫌疑人汇总的网络销售

记录,印证了嫌疑人的犯罪事实。他将这些数据信息汇总出具了检验报告。此检验报告作为关键证据被法庭采纳,最终法庭改判,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120万元。

用责任演绎忠诚

“平时能够看得出来,关键时候能够豁得出来。”这是李亮对自己的工作要求。

2017年5月,省检察院要求检察网的IP地址统一更换。为了圆满完成任务,李亮利用下班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带领信息技术人员牺牲小长假,率先在全省完成了IP地址迁移工作。

因基层检察院网络维护力量薄弱,网站服务器时常出现故障。李亮通过服务器虚拟化平台,为每个基层检察院在市检察院服务器上设置独立空间,利用下班时间,将基层检察院的11个网站迁移到市检察院,做到了断网不断工,优化了网络结构,使各基层检察院的门户网站运行更加稳定。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李亮作为衡水市检察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将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首位,每天逐一检查各个机房的运行情况,确保办公网络通畅。当时,他主动承担了技术部的大部分工作,妥善安排好值班和交接人员,自己一直坚守在岗位上。截至目前,李亮已经组织保障各类视频会议70余次,保障远程提讯、庭审20余人次,组织会议直播10余次,没有出现一例技术故障,有力保障了抗疫、检察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16年来,李亮默默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在工作需要的关键时刻奋勇向前,用勤奋、担当和责任贡献自己的力量,谱写了一曲充满激情的青春赞歌。

用司法温度护航企业发展

□ 文/赵雅文 曹艺萌 图/牛晓丹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后我一定记住教训,警钟长鸣,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10月28日,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对苑某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并进行公开宣告,被不起诉人苑某某明确表态。

苑某某系某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辖4个分公司,员工118人,自2015年至2019年,公司纳税过千万元,且已上市。2019年11月2日,在苑某某的默许下,施工队长在没有开工许可的情况下,带领工人在建设工程输电线路改造工地施工时,违规作业,导致施工现场坍塌,造成两名工人死亡的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竞秀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依法传唤苑某某,告知其享有的权利与义务,了解案件有关情况。依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的发展意见》等相关规定,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对苑某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拟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在2020年10月28日的公开宣告会上,竞秀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聂卫新担任宣告人,同时,邀请了人大代表、被害人家属、值班律师参与见证了整个宣告、送达过程。聂卫新宣读了不起起诉决定书,对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理由进行详细说明,并对被不起诉人苑某某进行了教育训诫,要求其在遵纪守法的同时,更好地发展企业,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同时也要做好法治宣传,让更多的人知法、守法。被不起诉人表示无异议,并真诚认罪悔罪。

“苑某某并非事故发生的直接或主要责任人,并且为过失犯罪,系初犯,事发后积极配合救援及协商赔偿事宜,并得到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检察机关的不起起诉决定是合理、合法的。同时这一决定也可以督促苑某某规范经营活动,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参加宣告的人大代表表示。

此次不起起诉公开宣告是检察机关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具体举措。竞秀区检察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少捕、慎诉,同时及时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纠纷,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受到企业欢迎。



图为检察人员进行公开宣告。

海兴县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 公益诉讼听证助力文物保护

河北法制报 (刘海洋) 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为做实做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10月23日,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全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组织召开了刘阳墓保护工作公开听证会。

海兴县小山南端山脊,坐落着一座西汉古墓——汉高祖刘邦嫡曾孙刘阳的墓。1993年7月15日,该古墓被省政府确定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多年来,由于保护不力,附近村民任意在古墓封土上耕种,古墓遭到破坏。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这一问题后,经过调查取证并报省检察院批准,决定对相关部门开展公益诉讼立案调查。他们在调查中发现,古墓的保护,涉及附近村庄集体土地承包户的

切身利益。鉴于此,海兴县检察院决定通过公益诉讼听证会的形式,明确保护责任主体,促进多方联动,共同推动古墓保护,解决文物保护和村民利益之间的矛盾。

10月23日,海兴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刘阳墓保护工作公开听证会。海兴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吕国清和第二检察部干警与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小山乡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代表参加,并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参会人员介绍了海兴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的文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就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依据和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进行了解读。

听证人员就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刘阳墓在日常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对海兴县检察院在文物保护工作方面所做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对禁止在古墓封土上耕种达成一致意见。他们还就其他涉及附近村庄集体土地承包户的种植地块,达成了后期将由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与小山乡政府、相关农户协商解决的意见。

此次听证会系海兴县检察院首例文物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诉前听证,对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检务公开,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也为地方文物行政管理、属地乡镇交流沟通搭建了桥梁和平台。

公益诉讼+公开听证+司法建议

只为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 马一杰

“现在小区里的自助售水机规范多了,工作人员每隔几天就来给机器消毒。”10月29日,卢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某小区时,小区住户纷纷表示感觉饮用水安全多了。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饮用水安全作为社会公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卢龙县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组织开展了社区自助售水设备饮用水卫生安全大排查。

承办检察官走访发现,辖区某些小区内的自助售水机设备存在机身生锈、出水口暴露在外、周边环境脏乱等问题,居民饮用水存在重大

安全隐患。经过调查,承办检察官还发现存在自助售水机经营者无营业执照、无定期检测的水质检验报告,未在自助售水机醒目位置张贴应该公示的巡查记录,自助售水机周边环境不符合规定,未在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相关报告等等。

针对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近日,卢龙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邀请人民监督员、卫健局相关负责人、自助售水机企业和物业公司代表,召开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会,聚焦群众饮水安全,通过多方深入交流、探讨,加快问题整改进度。

公开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通过多媒体演示的形式,介绍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共同学习《河北省生活饮

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让与会人员了解公益诉讼办案流程和职能行使情况。随后,卢龙县检察院向卢龙县卫健局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他们加大检查力度,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对相关企业进行检查,确保售水服务安全规范;通过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使卢龙县自助售水机销售、维护和卫生监管方面进一步完善;扩大宣传,切实提高群众对饮用水安全方面的意识,使老百姓更加便利地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

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发表评议意见,认为举行公益诉讼领域的公开听证,有利于提升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透明度和公开度。自助

售水机的水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希望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着力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饮水安全的期盼。

卢龙县卫健局相关领导表态发言,表示以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认真履职,严格执法,积极落实检察机关提出的各项检察建议,及时消除小区自助售水机的卫生隐患,确保居民喝上放心水。

卢龙县检察院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的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同时健全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工作,将司法为民体现在每一个案件当中,真正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公告